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 (i) 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 (ii)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快狗打車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68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58 Daojia Inc.借入合共4,68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及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以介乎每股股份17.46港元至21.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4,680,000股股份，佔重新分配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58 Daojia Inc.借入的4,68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2年6月24日按每股股份17.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並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允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為19.11%（或在任何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更高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11%，這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小華

香港，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何松先生、林凱源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先生、梁銘樞先生、帥勇先生及王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明生先生、倪正東先生、鄧順林先生及趙宏強先生。